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住建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目录

生态环境管理方面4项 1

水务管理方面20项 2

农业农村管理方面1项 6

卫生健康管理方面12项 6

住建方面1项 8

|  |
| --- |
| 生态环境管理方面4项 |
| 1 |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违反条款：第八十四条；处罚条款：第一百二十条，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不正常使用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净化设施0.2-1万元；未安装或者安装后擅自拆除异味和废气净化设施1-2万元；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1．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含3次）以上的；2．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3．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4．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5．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6．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 街道乡镇 |
| 2 | 不使用清洁能源 |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违反条款：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街道乡镇 |
| 3 | 工业企业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违反条款：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二十条，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物料数量≤50立方米，1-2万元；50立方米<物料数量≤500立方米，2-4万元；物料数量 >500立方米，4-10万元。未设置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物料数量≤50立方米，1-2万元；50立方米<物料数量≤500立方米，2-4万元；物料数量 >500立方米，4-10万元。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1．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含3次）以上的；2．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3．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4．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5．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6．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 街道乡镇 |
| 4 | 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且拒不改正 |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违反条款：第三十条；处罚条款：第四十二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街道乡镇 |
| 水务管理方面20项 |
| 1 | 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违反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八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单位：倾倒少量生活污水的，1万≤罚款额≤3万；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3万＜罚款额≤6 万；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情节严重的，6万＜罚款额≤10万。对个人：倾倒少量生活污水的，0.1万≤罚款额≤0.3万；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0.3万＜罚款额≤0.6万； 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情节严重的，0.6万＜罚款额≤1万。 |  | 街道乡镇 |
| 2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三十条；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违反条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无 |  | 街道乡镇 |
| 3 |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10万≤罚款额≤30万；造成财产损失的，30万＜罚款额≤40万；造成人员伤亡的，40万＜罚款额≤50万。 |  | 街道乡镇 |
| 4 |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 |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在保护范围内，1万≤罚款额≤3万；在管理范围内，3万＜罚款额≤5万。 | 备注：危害活动同时涉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按在管理范围内确定罚款额。 | 街道乡镇 |
| 5 |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设置固定停车场所 |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无 |  | 街道乡镇 |
| 6 |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修路，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 |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无 |  | 街道乡镇 |
| 7 |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 |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无 |  | 街道乡镇 |
| 8 | 毁坏或者拆除保护名录中的水工建筑物、构筑物、遗址 |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二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街道乡镇 |
| 9 | 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者其他利用活动时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 |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无 |  | 街道乡镇 |
| 10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河湖进行开发利用活动 |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街道乡镇 |
| 11 | 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域内垂钓 |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违反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八十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街道乡镇 |
| 12 | 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放牧、葬坟、晒粮、开渠、打井、挖窖、取土、存放物料、开办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 |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六）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无 |  | 街道乡镇 |
| 13 | 在堤防上及大型渠道内垦殖、放牧 |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七）项；处罚条款：第二十一条第（四）项，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可以处警告、200元以下罚款。在堤坝及大型渠道垦殖的，还应令其恢复地貌。  | 无 |  | 街道乡镇 |
| 14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违反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倾倒量≤5m³，罚款额≤1万；5m³＜倾倒量≤10m³，1万＜罚款额≤2万；10m³＜倾倒量≤20m³，2万＜罚款额≤3万；20m³＜倾倒量，3万＜罚款额≤5万。 |  | 街道乡镇 |
| 15 | 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组织水上旅游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活动 |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违反条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八十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街道乡镇 |
| 16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违反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二）项、第（八）项；处罚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三十九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处罚：在限期内拆除，恢复原状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占地面积≤25㎡，1万≤罚款额≤3万；25㎡＜占地面积≤100㎡，3万＜罚款额≤6万；100㎡＜占地面积，6万＜罚款额≤10万。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处罚：占地面积≤25㎡，罚款额≤1万；25㎡＜占地面积≤100㎡，1万＜罚款额≤3万；100㎡＜占地面积，3万＜罚款额≤5万。 |  | 街道乡镇 |
| 17 | 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的沟道内私搭乱建、堆放物品 |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街道乡镇 |
| 18 | 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随意取土、挖砂、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街道乡镇 |
| 19 | 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运行 |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街道乡镇 |
| 20 | 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 |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街道乡镇 |
| 农业农村管理方面1项 |
| 1 | 在增殖放流水域垂钓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并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街道乡镇 |
| 卫生健康管理方面12项 |
| 1 | 未按规定采取清除鼠迹、堵塞鼠洞、添设防范设施等措施及毒杀、诱捕等方法消灭老鼠，使鼠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 |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违反条款：第八条；处罚条款：第十六条第（一）项，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警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警告，处以20元以上（含）500元以下（含）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不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  | 街道乡镇 |
| 2 | 未按规定清除蚊蝇孳生地并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方法消灭蚊蝇及其幼虫，使蚊蝇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 |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十六条第（一）项，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警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警告，处以20元以上（含）500元以下（含）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不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  | 街道乡镇 |
| 3 | 发现蟑螂未按规定及时采取灭杀措施，使蟑螂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 |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违反条款：第十条；处罚条款：第十六条第（一）项，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警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警告，处以20元以上（含）500元以下（含）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不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  | 街道乡镇 |
| 4 | 未按规定配置四害防治设施或者无人负责除四害工作 |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违反条款：第十一条；处罚条款：第十六条第（二）项，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警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警告，处以20元以上（含）500元以下（含）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严重的，警告，处以500元以上（不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  | 街道乡镇 |
| 5 | 未按规定采取统一的除四害措施 |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违反条款：第十二条；处罚条款：第十六条第（三）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警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处以20元以上（含）500元以下（含）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不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  | 街道乡镇 |
| 6 | 未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且拒不改正 |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2000元以上（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 街道乡镇 |
| 7 | 未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识且拒不改正 |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2000元以上（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 街道乡镇 |
| 8 | 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且拒不改正 |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2000元以上（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 街道乡镇 |
| 9 | 未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禁止吸烟检查工作相关记录且拒不改正 |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2000元以上（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  | 街道乡镇 |
| 10 | 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未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者未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吸烟者未投诉举报 |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场所内吸烟者有1人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场所内吸烟者有2-5人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不含）8000元以下（含）罚款；场所内吸烟者有5人以上的，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  | 街道乡镇 |
| 11 | 在其他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 |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违反条款：第十四条；处罚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0元罚款。 |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处50元罚款；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拒不改正，处200元罚款。 |  | 街道乡镇 |
| 12 | 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吸烟 |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违反条款：第十四条；处罚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500以下罚款。 | 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含）500元以下（含）罚款。 |  | 街道乡镇 |
| 住建部门 |
|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案由1项 |
| **序号** | **职权编号** | **职权名称** |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 **基准编号** | **违法情形** | **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分类** | **处罚公示期限** |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
| 1 | C1672300 | 对未按照规定出租住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 |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 C1672300-1 | 发现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 | —— | —— | —— |
| C1672300T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C1672300A010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 | 对个人可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6个月 |
| C1672300A020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 对个人可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6个月 |
| C1672300A030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 对个人可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12个月 |
| C1672300A040 | 逾期3日内改正的 | 改正前停止出租，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12个月 |
| C1672300A050 |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 改正前停止出租，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12个月 |
| C1672300A060 | 逾期7日以上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 改正前停止出租，对个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